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单位性质为财政全供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管理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传销、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维护市场秩序；依法对各类市场秩序实施规范管理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

本级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监督管理股、法制股、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与行政审批股合署）、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监察室、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经检大队及城关、会盟、平乐、麻屯、小浪底 5 个中心工商所 1 个专业市场工商所等 16 个股室和下属机构。经费实行县财政预算管理，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收入总计 922.19 万元，支出总计 922.1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收入合计 92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2.1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支出合计 92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1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22.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922.1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2.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3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2.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2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同 2016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49.84 万。

（四）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8.35 万元，主要保障

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四)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922.20	一、基本支出	922.20	922.20	922.20					
	财政一般拨款	809.60	1、工资福利支出	532.50	532.50	532.50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12.60	2、商品服务支出	148.30	148.30	35.7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0	241.40	241.4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 政 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 级 提 前 告 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922.20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922.20	支 出 合 计	922.20	922.20	809.6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	9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2.2	922.2	809.6	112.6					
一般公共 预算		二、国防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809.6	三、公共安全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12.6	四、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922.2	支 出 合 计	922.2	922.2	809.6	11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201	15	合计	922.2	80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5	532.5
301	01	基本工资	263.1	263.1
301	02	津贴补贴	112.3	112.3
301	03	奖金	51.2	51.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301	07	绩效工资	25.2	2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	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	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3	35.7
302	01	办公费	20	10
302	02	印刷费	15.3	15.3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	
302	06	电费	10	
302	07	邮电费	4	
302	08	取暖费	4.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2	
302	14	租赁费	2	
302	15	会议费	1.8	
302	16	培训费	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2	
302	26	劳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5	
302	29	福利费	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	10.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	241.4
303	01	离休费	12.8	12.8
303	02	退休费	110.8	110.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5	45
303	14	采暖补贴	5.3	5.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5	6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52	5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2	2.2	
3、公务用车费	49.8	49.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34.8	
（2）公务用车购置	14.3	1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